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124%），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81%）。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盛隆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盛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28.28	5,000	0.0059
肖盛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7日	28.55	5,000	0.0059
合计				10,000	0.0117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肖盛隆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盛隆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	0.0281	14,000	0.0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843	72,000	0.0843
	合计	96,000	0.1124	86,000	0.1007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副总经理肖盛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肖盛隆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肖盛隆先生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